

中山市应急事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规范本单位运行与管理，提高公益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应急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石岐民生路 38 号市政府民生办公区六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市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依法开展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强化安全培训考试监督管理；发挥应急救援、值班值守等

保障服务作用，提升全市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负责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师资管理工作；

(三) 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 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和工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五) 负责对全市(三级、四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协调管理工作；

(六) 参与应急救援、值班值守，协助做好事故灾害监测预警；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三条 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第十四条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并提交举办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第十六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 （三）审查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四）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根据党组织推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七）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 (八) 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
- (九) 指导、监督、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十) 行使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位的正常运行；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党委任命。

决策机构的职责为：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举办单位任免，报有关部门备案。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第二十一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和日常事务管理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经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核定事业编制 14 名。本单位设立宣传考核股、应急事务股、综合协调股 3 个内设机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3 名。本单位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监督和管理，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服务，掌握安全生产知识的权利；
- （二）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爱护本单位设施设备和环境；
- （四）尊重知识产权，合法利用应急事务工作信息资源；
- （五）依法依规接受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方式：

- （一）举办单位提供的管理部门监督投诉电话；
- （二）本单位公布的监督投诉电话；
- （三）服务对象可通过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

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

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

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举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后，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由举办单位审核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单位和举办单位。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